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 2018-101

转债代码：113511

转债简称：千禾转债

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芳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18 年 10 月 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4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53 元/股。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审慎的核查，认为：

1) 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方案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符。

2)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认为: 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同时, 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0 月 8 日为预留授予日,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48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 8.53 元/股。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授权董事会办理,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